附件3

公 示

（示范文本）

根据自治区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相关规定，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现就 市 县 乡（镇、社区、街道办、农场） 村（公司、农场）符合糖料蔗脱毒、健康种苗种植补贴的种植主体、种植品种、种植面积以及机械化耕作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 年 月 日— 月 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 年 月 日前向乡（镇、社区、街道办、农场）以及糖厂反映，以便核实。受理电话：\*\*\*\*-\*\*\*\*\*\*\*；通信地址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邮政编码：\*\*\*\*\*\*。

制糖企业（公章）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应分别在乡镇、行政村（或自然村）两级进行张贴公示。